|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購案案號  購案名稱 | 109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 | | | | | 作業期間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被告知人(承攬廠商、監造單位或協力廠商)簽名欄 | | | | | | | | | |
| 廠商 | |  | | | 公司  負責人 | |  | | |
| 現場作業主管(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 | (親自簽名) | | | 安全衛生  管理員 | | (親自簽名) | | |
| 施工人員(或協力廠商領班、工頭) | | (※對各工項協力廠商作業勞工之危害告知，由承攬廠商管理人員確實轉知及要求在本件簽名) | | | | | | | |
| 監造單位 | |  | | | 監造人員 | | (親自簽名) | | |
| 告知人員(校方之承攬廠商管理單位)及日期簽名欄 | | | | | | | | | |
| 管理單位  承辦人 | |  | | | 管理單位  主管 | |  | | |
| 告知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以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確實明瞭後，請於本頁之簽名欄簽署並允諾確實遵守。** | | | | | | | | | |
| **一、作業項目(適項者打勾)** | | | | | | | | | |
| ■ 1.高架作業  ⬜ 2.組模、拆模  ⬜ 3.木料切割  ■ 4.施工架組立、拆卸  ⬜ 5.鋼筋組配  ■ 6.氣體切割、熔接  ■ 7.電焊  ⬜ 8.土方開挖  ■ 9.吊裝、搬運  ⬜ 10.油漆、粉刷 | | | | ⬜ 11.打樁作業  ⬜ 12.擋土支撐架設  ⬜ 13.預拌混凝土輸送  ⬜ 14.混凝土澆置作業  ⬜ 15.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 作業  ⬜ 16.環境整理、清潔、消毒  ⬜ 17.化學品、油品、高壓氣體搬運、灌裝 | | | | ■ 18.交通維持  ■ 19.營繕、裝修整建  ⬜ 20.機械設備安裝、檢修、保養  ■ 21.電氣設備安裝、檢修、保養  ⬜ 22.局限空間作業  ⬜ 23.其他 | |
| **二、可能之危害(適項者打勾)** | | | |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2. 感電  ⬜ 3. 崩(倒)塌  ■ 4. 物料掉落  ■ 5. 跌倒  ■ 6. 衝撞、被撞  ■ 7. 夾、捲、切、割、 擦傷 | | | ■ 8. 火災  ■ 9. 爆炸  ⬜ 10. 缺氧  ■ 11. 交通事故  ⬜ 12. 中毒  ⬜ 13. 溺水  ■ 14. 物體破裂 | | | | | ⬜ 15. 粉塵危害  ■ 16. 踩踏  ⬜ 17. 異常氣壓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20. 其他 | |

附件1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 --- |
| **三、承攬作業前基本遵守事項**   1. 本作業安全協議組織，由參與作業之承攬商組成，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業務之雇主，負勞工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負責該作業之指揮、協調事宜。 2.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均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同時逐一確認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所列事項，並於有關事項處簽名。若有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3.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轉知所屬及協力廠商作業員工。 4. 參與作業承攬商與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門人員，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行職務，該等人員不在場不得從事該項作業，並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5. 承攬商進行吊掛、侷限空間、動火、高架、開挖或其他危險作業，須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危險作業申請單送交承攬案件之管理單位承辦人以及總務處環安組。 6. 參與工作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道路上施工應穿著反光背心)，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工作前及工作期間不可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四、危害防止措施(適項者打勾)**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 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5.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6.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 7.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具有障礙物。  ■ 8.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二) 感電  ■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 ■ 2. 工區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高感度30mA、高速型0.1秒動作)，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舖設防火毯。  ■ 7.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  (三) 崩(倒)塌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  ，發生坍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料掉落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 --- |
| 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區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  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4. 有污水沼氣儲留區域，應遵守工作場所動火申請許可規定。  ⬜ 5.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度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若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十) 缺氧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校園及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 2. 營建車輛於校園及工區內應按規定號誌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校園及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 防規則」、「鉛中毒預 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應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應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十三)溺水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 --- |
|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2. 污水槽、井作業等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十四)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3. 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十五)粉塵危害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 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 模版、施工架材料拆除後，應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十七)異常氣壓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 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 其他(由校方之承攬廠商管理單位填寫)  ⬜ 1.  ⬜ 2.  ⬜ 3.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吊掛危險作業申請單

附件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除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13)第35條第一項)，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13)第35條第一項規定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者，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13)第35條第二項、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3.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 【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4.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5.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6.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7.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8.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9.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轉1265或3505。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電話：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13)

[第 3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60013&flno=35)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二、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三、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四、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第 3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60013&flno=36)

雇主對於前條第二項所定搭乘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搭乘設備應有足夠強度，其使用之材料不得有影響構造強度之損傷、變形或腐蝕等瑕疵。

二、搭乘設備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扶手，並設中欄杆及腳趾板。

三、搭乘設備之懸吊用鋼索或鋼線之安全係數應在十以上；吊鏈、吊帶及其支點之安全係數應在五以上。

四、依搭乘設備之構造及材質，計算積載之最大荷重，並於搭乘設備之明顯易見處，標示自重及最大荷重。

[第 3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60013&flno=37)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60013&flno=38)

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二、起重機載人作業前，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進行試吊測試，將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保持五分鐘以上，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該起重機移動設置位置者，應重新辦理試吊測試。

三、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吊索等，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

四、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

五、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

六、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採低速及穩定方式運轉，不得有急速、突然等動作。當搭載人員到達工作位置時，該起重機之吊升、起伏、旋轉、走行等裝置，應使用制動裝置確實制動。

七、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

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  
雇主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並應妥存備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侷限空間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O2、CH4、CO 及H2S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容許濃度：O2>18%、CH4：10000ppm、CO：35ppm 及H2S：10ppm)。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作業環境及防護設備需先經缺氧作業主管確認檢查合格後，始可進行作業。
6.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轉1265或3505。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缺氧作業主管：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電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管理單位承辦人，完成後通知復歸。
11.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轉1265或3505。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電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高架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2.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3.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4.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相關作業主管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5.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6.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轉1265或3505。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電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挖作業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於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埸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埸所。
3.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4.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5.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6. 不得使鏟、鋏，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7. 不得使動力鏟、鋏，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8.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9.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轉1265或3505。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電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 用電 □環境消毒 □其它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用電：
2. 臨時配電盤(分電箱)應有漏電斷路器，箱體應上鎖。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3. 對電路之檢查、修理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勞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類似之器具。
4.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路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5. 環境消毒：
6.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7.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8.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9.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轉1265或3505。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電話：附表一 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參考用)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潛在危害因素 | 危害防止對策 |
| 1.動火作業(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 灼傷、燃燒、火災、爆炸、輻射危害 |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露，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
| 2.開挖作業 | 墜落物體飛落 | 1.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埸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埸所。  4.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潛在危害因素 | 危害防止對策 |
| 2.開挖作業 | 墜落物體飛落 | 6.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不得使鏟、鋏，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9.不得使動力鏟、鋏，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0.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
| 3.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 墜落、施工架倒塌 | 1.依據勞動部頒布「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使用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3.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4.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5.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6.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牢固。  7.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8.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9.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 4.吊掛作業 | 翻倒、吊桿彎曲荷件掉落觸電 | 1.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潛在危害因素 | 危害防止對策 |
| 4.吊掛作業 | 翻倒、吊桿彎曲荷件掉落觸電 | 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 5.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 缺氧、可燃性氣體 | 1.依據勞動部頒布「缺氧症預防規則」辦理。  2.機械通風。  3.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4.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
| 6.電氣作業 | 感電 | 1.配電盤(分電箱)備漏電斷路器，箱體上鎖。  2.電線架高。  3.禁經潮溼地。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6.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7.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 7.垃圾清運作業 | 墜落 | 1.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2.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3.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潛在危害因素 | 危害防止對策 |
| 8.油漆作業 | 墜落、與有害物接觸 | 1.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2.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3.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 |
| 9.地面清潔作業 | 跌倒 | 1.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2.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 10.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 物體倒塌、崩塌 | 1.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
| 11.環境消毒作業 | 與有害物接觸 | 1.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
| 12.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 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輪、齒輪、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4.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 13.裝修作業 |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 1.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2.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輪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潛在危害因素 | 危害防止對策 |
| 13.裝修作業 |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 5.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7.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8.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
| 14.拆除作業 |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 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輪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7.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8.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9.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10.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 15.外牆修繕作業 |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 | 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3.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潛在危害因素 | 危害防止對策 |
| 15.外牆修繕作業 |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 | 4.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5.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6.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7.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備註：名詞定義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2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5公尺以上處所。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五、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六、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1)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2)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3)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4)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5)置放或曾置放氦、氬、氮、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